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

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国·北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2020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相关会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0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召开。
3.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0,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397,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37%。以上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61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61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747,42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反对 10,60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弃权 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119,869,200 股，关联股东邢映彪、蔡琳琳、陈永锋、彭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021,70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 %；反对 10,60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弃权 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555,680 股，关联股东彭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45,02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10,60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19,771,600 股，关联股东邢映彪、陈丽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77,38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 10,60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0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61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7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迪' (Zhang D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芳' (Li 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芳

二〇二〇年 一月 九日